



檔號: HAD SSP DC/13/12/1/1/(4)III

電話號碼: 2150 8183

傳真文件

致: 深水埗區議會全體議員

各位議員:

藉傳閱文件通過區議會撥款申請

本函旨在以傳閱文件方式,請各議員通過以下區議會撥款申請:

深水埗區議會文件	第四屆全港運動會-深水埗區活動
160/12:	(深水埗體育會有限公司 申請撥款:31,000.00 元)

現特通知委員,至截止日期為止,共有 15 位議員回覆,詳情如下:

同意通過:	15
不同意通過:	0
棄權:	0
沒有回覆:	9

3. 根據深水埗區議會常規第 38(2)條的規定,有關申請財政資助事宜或任何其他與「區議會撥款」有關的事宜,若是以傳閱文件方式徵求通過,則須得到不少於三分之二區議會議員或有關委員會成員(不包括已放棄就該事項以書面形式表示意見的議員或委員會成員)同意,方獲通過。因此,上述文件所建議的撥款分配獲得通過。

深水埗區議會秘書趙必強



二零一三年一月七日